

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生活競賽評分參考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供生活競賽評分委員評比作業使用，作為整潔及秩序競賽評分參考依據，亦提供導師作為生活教育與班級經營之參考指標。
- 二、為鼓勵班級熱愛榮譽，評比班級可列計同名(每名次最多三個班級)，但頒發獎狀數則不超過 10 名，以免過於浮濫，並請評分委員以十等第評分之，10 為最高分，1 為最低分，分別針對整潔、秩序兩項進行評比。
- 三、評分委員請於午休、掃地時間兩時段，進行評分作業，請評分委員務必進入教室內依要點檢視。若遇教室門窗及窗簾皆關上之情形，且無法進行評分，則以 0 分計算。各項評分參考要項如下所示：

1. 整潔項目：(午休、掃地時間)

編號	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
1	前走廊陽台 (含花臺)	1 分	人為垃圾、邊溝、走廊欄杆，是否有灰塵、污垢、垃圾；花臺是否雜草拔除澆水。
2	後走廊 (含洗手臺)	1 分	掃具、垃圾桶是否擺放整齊，地板、蒸飯箱及洗手臺是否整齊乾淨無雜物
3	門窗、窗簾	1 分	玻璃、邊框是無乾淨，窗簾有無正確使用且收拾整齊(氣窗打開，但考慮安全因素清潔方面不予計分)
4	黑板	1 分	黑板乾淨無上課痕跡，除去溝槽粉筆灰，粉筆是否有汰舊換新
5	書櫃、電腦 講桌、導師辦公桌	1 分	桌櫃、電腦整齊乾淨，無堆放雜物並無不當使用
6	桌椅、邊櫃	1 分	桌椅及邊櫃擺放整齊一致
7	教室地板	1 分	乾淨無灰塵
8	資源回收	1 分	垃圾回收籃保持乾淨，回收桶確實回收
9	優缺點	2 分	遇到特殊狀況適時填寫，酌斟加減分。Ex：蒸飯箱保持良好，可斟酌加分。
		共 10 分	如給予滿分或 0 分請述明原因及表現

2. 秩序項目：(必評時間：午休；掃地時間可不評，或可另覓時間巡查所有班級評定)

- (1)班級學生能於上課鐘響前準時到指定地點上課。
- (2)班級學生於上課鐘響後立刻保持安靜，準備上課。
- (3)班級學生午休時安靜休息。
- (4)班級學生能在午休前準時到達班級教室。
- (5)班級學生能在早自習安靜自修或進行導師所安排的晨間活動。
- (6)班級學生能在參予集會活動時專心聆聽並表現得宜。
- (7)班級學生能於上課時間遵守任課老師的上課規定。
- (8)其他相關公共秩序維護之事宜。

三、榮評委員將每日評分須改進之處妥善紀錄，以提供班級導師指導學生改進之參考。

四、榮評委員如有評比疑問，可至學務處生教組提出。

五、上述評分要點，若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俟榮評委員建議後討論訂定修正之。